

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2025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站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一）主要职能情况

我站主要职能是：1.指导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2.负责省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3.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工作。4.负责全省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5.组织或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水利建设项目重大违规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6.承担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申请资料技术审查和首次申报的现场复核工作。7.承担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站下设综合科、质监科、管理科等三个科室。

（三）人员情况

我站在职人员事业编制11人，退休人员9人。年末实有在编职工9人，实有退休职工10人。

（四）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站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由分管站领导牵头、综合科统筹、各科室各负其责，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理相关自评资料，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及附表，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省厅监督13个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日常工作，平均每个项目不少于2次，全年不少于26次；从全省在建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中开展面上巡查不少于1批次；完成全省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稽察不少于8批次；完成重大水利工程常态化检查不少于4批次；完成定额修编政府采购1次。

2025年完成情况为：做好了省厅监督13个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其中开展质量巡查32次；完成全省在建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面上巡查1批次；完成全省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水利建设稽察8批次；完成重大水利工程常态化检查4批次；完成定额修编政府采购1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为1006.91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和省级追加补助资金），其中：基本支出306.6万元，项目支出700.31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025年我站基本支出共计290.09万元，较上年增加42.45万元，增加17.14%。其中人员经费263.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71%；公用经费26.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9%。预算执行率为94.62%。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控制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含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单位的补助资金）。

1.业务工作经费

2025年我站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共计4.2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等方面工作。

2.运行维护经费

2025年我站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共计0.6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等方面工作。

3.其他项目

2025年我站其他项目支出共计671.02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稽察、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抽样检测、培训、重大

水利工程常态化检查和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25）编制等方面工作。

2025年项目支出共计675.93万元，较上年减少18.68万元，减少2.6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调整减少了质量监督稽察、重大水利工程常态化检查和质量抽样检测等项目预算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我站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站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9.5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落实《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厉行节约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厅集中核算事业单位报账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差旅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节约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以及政府采购流程等内控制度，资金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规范资产管理，落实年底资产清查，及时做好资产处置。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5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1.81%=(在职人员数9人/编制数11人)×10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7.5万元，与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相比，增加了1.5万元，增长了25%，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加了2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了0.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5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9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2.8%=(“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9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7.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出国方案中的目的国实际出国费用低于预算费用；二是我站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未形成支出。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5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8.60%=(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6.9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0.43万元)×100%。

(二) 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我站全年预算数1006.91万元，预算执行数966.0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5.94%。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5年我站年初预算批复数930.44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86.31万元），预算调整净额为76.4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22%。

具体调整情况：一是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26.47万元，二是追加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25）编制专项经费50万元。

3.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站2025年末结转结余40.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16.51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24.38万元。项目支出结余主要是质量监督工作经费、出国经费、增发国债水利项目质量监督抽检以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稽察、重大水利工程常态化检查等项目经费结余。

4.政府采购情况

全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要求，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规定。2025年我站政府采购预算数445.5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45.5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5.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我站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各环节要求，确保国有资产安全。2025年，我站固定资产原值55.95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55.9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2025年我站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5年，我站科学合理地编制了2025年部门预算，认真细致编制了2024年度部门决算，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2025年度部门预算和2024年度部门决算。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并汇总到

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5年，我站积极履行职能职责，为确保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贡献了质监力量。通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及时纠正参建各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质量行为，并积极跟进整改情况，确保了工程质量。通过开展水利建设稽察，及时发现并纠正水利工程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确保了工程质量。通过开展检测单位资质审核，严格市场准入机制运行，有力维护了检测市场的稳定有序发展。通过开展湖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为水利造价市场输送专业人才，为维护水利造价市场的稳定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我站在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出调查问卷10份，回收10份，满意度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够，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没有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导致未能科学、准确、合理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造成预算资金有结余。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站将在以后的预算编制过程中进一步做细做准，提高预算精准度。加强各科室之间的协调与配合，科学做好预算编制前期测算工作，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规划项目资金，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精准性。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认真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并及时整改。二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的重要参照依据。三是依据自评结果，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作用。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厅对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将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在省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省财政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我站的补助资金为50万元，纳入我站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本着不重复评价的原则，在重大水利发展专项中不再评价。